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郭祥彬

2017 年 6 月 8 日